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130號

原告 溫文雄

被告 喬依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蓉蓉

訴訟代理人 王湄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要 領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為販售御璽卡之業者，訴外人賴信宏
明知被告公司非銷售生前契約之業者，欺騙原告購買絃儀生
命禮儀有限公司(下稱絃儀公司)之生前契約，致原告陷於錯
誤而以每份新臺幣(下同)90,000元購買絃儀公司生前契約6
份，因而給付賴信宏540,000元。詎賴信宏嗣後竟將原告上
揭購買絃儀公司生前契約價款中之510,000元轉為購買被告
公司鑽石御璽卡(下稱御璽卡)之用，扣除骨灰罈費用68,000
元，賴信宏及被告公司顯係以詐術致原告為買受御璽卡之意
思表示，原告得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意思表示，且
原告並無購買御璽卡之意思，其意思表示發生錯誤，援予以
撤銷。原告之意思表示既經撤銷，應得依民法第179條規
定，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價差之不當得利442,000元。爰依民
法第88條、第92條及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給付442,000元之損害賠償、不當得利。並聲明：被告應
給付原告44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民國110年7月2日以510,000元價金購買被

告公司發行之御璽卡6張，每一張會員卡含預防醫學健康檢查免費兌換卷、醫學美容課程免費兌換卷、頂級限量手刻工藝雲品骨灰罐免費兌換卷各一份。原告於110年7月2日購買上開商品之初即簽有鑽石御璽卡承購單，並於收款證明申購人欄簽名，嗣於同年月5日於入會契約書簽名。原告親自在相關契約書上簽名，不可能不知其所付價金係用以支付御璽卡之價金，原告之主張不實。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即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民法第179條、第88條、第9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錯誤係指意思表示之內容或表示行為有錯誤者而言，與為意思表示之動機有錯誤之情形有別。申言之，所謂錯誤，乃指意思表示之人對於構成意思表示內涵之效果意思，與其表示於外之表示內容，因錯誤或不知而致生齟齬而言。至於形成表意人內心效果意思之原因，則稱為動機，導致表意人內心效果意思之動機十分繁雜，且只存在表意人之內心，不表示於意思表示中，難為相對人所查覺；亦即表意人在其意思形成之過程中，對於就其決定為某特定內容意思表示具有重要性之事實，認識不正確，並非意思表示內容有

01 錯誤；是除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有誤，且為交易上認為
02 重要者，始可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外，其餘動機錯誤若
03 未表示於意思表示中，且為相對人所明瞭者，不受意思表示
04 錯誤規範之保護，否則法律之安定性及交易之安全無法維
05 護，此觀民法第88條之規定自明。

06 (二)是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
07 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原告主張其自始
08 欠缺購買御璽卡之訂約意思表示，賴信宏基於詐欺之犯意，
09 向原告謊稱其銷售絃儀公司之生前契約，詐騙原告購買絃儀
10 公司之生前契約，致原告陷於錯誤給付540,000元購買絃儀
11 公司之生前契約6份，賴信宏嗣竟擅將其中510,000元轉為購
12 買被告公司御璽卡之用，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其主
13 張之上開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任。經查：

14 1.原告就其主張賴信宏明知被告公司非銷售生前契約之業者，
15 然曾向其謊稱其銷售絃儀公司之生前契約，詐騙原告購買絃
16 儀公司之生前契約，竟將購買絃儀公司生前契約價款中之51
17 0,000元轉為購買被告公司御璽卡之用乙節，乃以其簽立絃
18 儀公司訂購申請書時，項目名稱記載「生前契約」、定價
19 「240,000」、售價「90,000」、數量「6」、應付總價「54
20 0,000」等語（本院卷第87頁），為其論據。然查，絃儀公
21 司之生前契約訂購申請書之記載，係原告與絃儀公司間之契
22 約行為，已難僅憑該項備註記載，遽予推認原告未向被告購
23 買玉璽卡之情事。次查，原告於110年7月2日填寫被告公司
24 玉璽卡「承購單」之同日，即在卷附「收款證明」上簽名
25 （本院卷第119、121頁），而上揭「承購單」上載明項目名
26 稱為「御璽卡」、產品別為「鑽石」、單價則記載「8500
27 0」，與上開絃儀公司之生前契約申請書上記載之項目名稱
28 為「生前契約」、定價「240,000」、售價「90,000」之內
29 容，二者所載之項目名稱、價格均明顯不同，更無從據此推
30 認被告於簽約時有虛構事實或故意隱匿真相之詐欺行為，以
31 原告係32年出生，為具備相當生活經驗及社會歷練，係非毫

01 無智識之成年人；綜觀全卷，亦無原告罹患疾病影響意思表
02 示能力，應無不知其簽立之契約內容、給付金錢之目的、及
03 簽立上開書面所購買者係屬不同標的之理，原告如無購買御
04 璽卡之意思表示，絕無在該「承購單」簽名之可能；況原告
05 於110年7月5日並在被告公司入會契約書上簽名，表明領取
06 御璽卡會員卡6式及會員服務手冊1本（本院卷第73頁），原
07 告苟無購買御璽卡之意，更無簽收會員卡及會員手冊之理。
08 原告雖稱並不知御璽卡之契約內容與生前契約內容有所不
09 同，然此與經原告簽名之入會契約書所載內容不符，而原告
10 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憑。基上，足認原告於110
11 年7月2日首次付款締約之時，由上揭申請入會「承購單」、
12 絃儀公司之生前契約訂購申請書，係就不同交易標的分別簽
13 約，足見原告付款之目的，顯係包含締約購買絃儀公司生前
14 契約及被告公司所發行之御璽卡在內至明。原告主張及舉
15 證，均有不足空泛之處，自難為有利之認定，故稱其自始欠
16 缺御璽卡契約之訂約意思表示云云，已難採憑。

17 2.另原告主張其購買御璽卡意思表示有錯誤，要撤銷等語。然
18 按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1年而消滅。民法
19 第90條定有明文。即原告主張其意思表示有錯誤，應自意思
20 表示後1年內要撤銷。查，本件原告係於110年7月2日向訴外
21 人賴信宏訂立御璽卡承購契約，原告於112年初發現有錯
22 誤，遲至113年7月29日始起訴主張有錯誤要撤銷其意思表
23 示，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收文戳附卷可稽，原告之撤銷時間
24 已逾1年，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綜上，原告依上述主張，請求被告給付442,000元及其遲延
26 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至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
28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
29 必要，併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忠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洪菘臨